

湖南省益阳地方志丛书之九

中共益阳地委党校志

中共湖南益阳地委党校编

中共益陽地委黨校志

1951—1990

中共湖南益陽地委黨校編

一九九一年八月

中共益阳地委党校志

中共益阳地委党校志编纂小组编

湖南省益阳师范印刷厂印刷

1991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5

字数：51000

印数：1—300

准印证：湘益地文准字（1991）第57号

中共益阳地委党校志编纂小组

(1986年11月成立)

组 长 蒋宗恒

主 编 胡显湘

编纂人员 胡显湘 邹佐廷 曹建林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1)
大事记	(3)
第一章 机构	(16)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校领导人更迭	(16)
第二节 科室职责分工及负责人更迭	(18)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组织	(21)
第四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	(28)
第二章 教职工	(30)
第一节 编制和职工数	(30)
第二节 师资队伍	(33)
第三节 集体和个人荣誉	(35)
第四节 职工队伍现状	(42)
第三章 学制与学员	(44)
第一节 培训对象与招生办法	(44)
第二节 学习年限与培养目标	(45)
第三节 学员组织	(55)
第四节 学员管理	(57)
第四章 教学与科研	(64)
第一节 教学方针与方法	(64)

概 述

中共益阳地委党校创办于1951年，是中共益阳地委直接领导的一所培训基层领导干部的学校。现系大专体制。校址在益阳市康富南路，占地80市亩，建筑面积17937平方米，办学规模为350人。

党校建校39年，曾两度停办达18年。在实际办学的21年中，也曾四易校址，经历了建校、复校、再复校三个时期：1951年5月学校开始筹建，择定吴家台子为校址。同年10月起，连续举办三期党员训练班，培训800余人。1952年10月，因益阳地委和行署撤销而同时停办。1962年恢复益阳地委和行署，党校于同年12月5日再建。校址在石壁湖，由于筹建维修，耽误一年多时间，仅办班三期，后因70%的教职工抽调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训停止。1966年秋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殃及党校，在一片“批判”、“打倒”、“横扫”、“砸烂”的鼓噪声中，房屋被占，财产被盗，干部下放，党校又一次“消失”。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1977年6月，党校再度恢复。当时校址在益阳县注澜湖（原益阳地区五七干校），1982年1月，搬迁至现址。从再度恢复到1990年底的14年内，先后开办培训班、轮训班、读书班、进修班、短训班等共91期，系统地轮训、培训干部14192人。从1985年起，开始招收培训行政管理和经济管理两个专业的大专班学员640人，中专班学员99人。1988年代省委党校函授部开办大专函授班，招生229

人，1989年继续招生101人。1990年底在校学员390人（不含函授学员）。

学校现设三科七室：教务科、行政科、保卫科、办公室、哲学教研室、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党史党建科社教研室、管理教研室、理论研究室、图书资料室。现有在职教职员工73人，离休、退休干部6人。在职人员中教师 and 教学辅助人员39人，占教职工总数的53.4%，行管后勤人员34人，占教职工总数的46.6%。教师中有副教授8人，讲师16人，助教5人。其他人员获中级以上技术职务的7人，初职的9人。

在科研工作上，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每年都有一定的成果问世，已经出版发行的编著有大专《政治经济学教学大纲》、中专《中国地理读本》、《地理教学大纲》等书；与其他单位合作编著的书有5本，被收入有关书籍的论文有7篇。在中央、省、地报刊上发表和省、地以上学术研讨会上获奖的论文共255篇。1985年创办校刊《益阳论坛》，已刊行15期170余万字。

学校图书室藏书58200余册，常年征订的理论期刊46种，资料室保存内部资料2610册，并与270所兄弟党校及省内外社科单位建立了社科情报资料交换关系。

在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指引下，党校在调整领导班子，加强队伍建设，端正办学方向，提高教学水平，配套教学设施，改善办学条件等方面，都有新的起色，是党校历史上开拓前进的14年。

大事记

一九五一年

5月 中共益阳地委决定筹建地委党校，由地委第二书记李瑞山兼任校长，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崔克南兼任副校长，陈明任教育长。

6月 择定吴家台子、麻园里的义冢山（今大渡口益阳航运办事处所在地）为校址。面积26市亩，拨款30亿元（旧人民币），于6月破土动工，12月竣工，建成校舍4900多平方米。

10月 23日第一期党员训练班在益阳市江南会馆（今市委招待所所在地）开学，12月搬至吴家台子新址。

一九五二年

2月 党校机关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运动，5月基本结束。

6月 陈明调往桃江县任职，张鹤亭接任教育长。

10月 益阳专员公署奉命撤销，党校随同地专机关撤销。

一九六二年

11月 益阳地委和专署恢复，19日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任命冯志勇、贾纪东为党校副校长。校址设石壁湖（今益阳市灯

炮总厂所在地)。

一九六三年

地委拨给党校开办费5万元，基建款30万元（随后，基建费被全部转移用于新建地区氮肥厂）。

一九六四年

党校抽调贾纪东等15名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训停止。

一九六五年

6月 冯志勇调往桃江县任职。

11月 罗轩任副校长（列第一）。

一九六六年

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党校被卷入“文化大革命”。

一九六七年

党校校舍由益阳市灯泡厂等单位使用。

一九六八年

9月 党校工作人员随同地、专机关干部、工人，集中到益阳师范学校（今益阳橡胶机械厂家属宿舍所在地）搞“斗、批、改”。

11月 19日党校干部、工人下放益阳县注澜湖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一九七七年

5月 地委决定恢复地委党校，校址设益阳县注澜湖。地委书记詹顺初兼任校党委书记、校长，地委副书记翟立普兼任校党委第一副书记、第一副校长，周贻武、胡梦飞任专职副书记、副校长。6月1日正式开始办公。

7月 全校工作人员开展“三大讲”：大讲党的领导和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大讲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校受其害的深仇大恨；大讲同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经验和体会。

10月 教职员工分两批举办党的十一大文件学习班，开展小整风。

12月 开展“一批两打”（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打击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运动，党校未发现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

一九七八年

9月 制定《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干部、工人请假、轮休假制度》、《机关食堂制度》（草案）。

10月 制定《学员食堂制度》、《财务制度》（草案）、《实物保管制度》（草案）。

11月 根据国务院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通知精神，党校60.4%的职工升级或增加工资。

12月 制定《文书档案工作制度》、《保密工作制度》。

一九七九年

1月 校党委传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0月 益阳地区经济干部学校撤销，工作人员和财产全部移交党校。

地委任命丁必寿为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10月13日，举办全地区的区、公社、农场分场党委书记学习班，进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补课。

12月 党校在“文化大革命”中酿成的冤假错案平反工作结束，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案复查和纠正工作亦告完毕。对此，校党委给予了充分肯定。

一九八〇年

1月 制定《教学人员岗位责任制》、《图书阅览室工作制度》、《打字文印工作岗位责任制》（草案）。

9月 地委党校在注澜湖的建筑物和校址，以30万元转让给地区良种场。

11月 根据益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益阳市冶金机械局与地委党校签定《关于将矿山通用机械厂厂址及用房折价转让给地委党校的协议》，转让费为人民币120万元，木材指标600立方米。

一九八一年

5月31日，党校搬迁筹备处工作人员进入“矿通”办公。

周贻武、胡梦飞监督销毁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错误处理人员的材料。

党校移交给地区良种场的房屋、土地清册，双方签字。

9月 征用《矿山通用机械厂压占益阳市金花湖公社卫东大队6亩土地》签字。10月24日，经行政公署批准生效。

11月 党校在搬迁校址过程中，全校干部职工自己动手，自装自运自卸物品160多车，节约开支两万余元。

12月 向地委、行署报送《党校新校址长远规划方案》。

一九八二年

1月8日 党校最后一批人员撤离注澜湖，搬迁结束，开始在

新校址正式办公。

3月 将原金属仓库改建成两层楼房，作为教室、图书室、阅览室、学员宿舍。计1103平方米，编号为第6栋。

4月 全校义务植树1353株，被益阳市绿化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5月 党校与地区农业银行《关于置换道路及有关问题的协议》签字。

8月 改建两层学员宿舍楼竣工，计1254平方米，编号为第8栋。

同月 制定《各科室职责范围划分意见》（讨论稿）。

9月 地委根据中共中央〔1980〕12号文件精神，同意党校为部、委级机构，重新任命科室负责干部。

10月 建立党校教师职称评定委员会，周贻武任主任、胡梦飞任副主任。制定《关于评定教师职称的安排意见》、《关于评定教师职称的暂行条例》、《关于评定教师职称考核的内容和标准》。

12月 新建校园西北面围墙竣工，全长912米。

一九八三年

1月 文安生、邹佐廷经校评委会评定为讲师。

同月 全校职工普调一级工资。

2月 新建校门、传达室竣工。

3月 深106米的水井建成，经化验水质符合饮用水标准。
7月水泵房建成，投入使用。

4月 姜永信离职休养，享受县级政治生活待遇。

长415米、宽6米，全部水泥路面的校内南北大道建成。

5月24日 地委常委原则通过《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初步规划》，确定党校培训规模为400人，工作人员与学员的比例为1：3.2。

6月 地委机构改革工作组组长张振江等5人来校开展工作，9月基本结束。通过机构改革，原兼职的正副书记、正副校长免职，专职副书记、副校长周貽武调任地委宣传部部长、丁必寿调任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蒋宗恒、胡梦飞、高尚志任副校长。

7月 地委、行署决定，将党校原发电间、机关食堂等建筑面积310平方米，土地3亩，无偿划给军分区。

同月，党校原家属区房屋、地基作价40万元转让给地区微生物厂协议签字。

8月 武玉明离职休养，享受县级政治生活待遇。

12月 地委通知，胡梦飞属正处级。

一九八四年

1月 地委组织部、地区人事局召开县、市人事局、教育局负责人会议，研究为党校商调教员。

全校部署清理“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和建立“三梯队”的工作。

2月 修订《关于各科室职责范围划分的意见》。

3月 新建4层学员宿舍楼竣工，面积1693平方米，编号为10栋。

4月 全校科室以上负责人学习上海交通大学管理改革的经验，研究本校管理制度改革的问题。

5月 根据地委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会议精神，开始执行凡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均享受知识分子待遇的决定。

6月4日 在《湖南日报》刊登招聘教员启事，至年底，应聘者90余人，从中选聘10人。

同月，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八项具体措施》（讨论稿）。

7月 新建4层楼职工宿舍竣工，建筑面积为2105平方米，编号为第3栋。32户职工喜迁新居迎国庆。

同月，制定《学员管理教育条例》（试行稿）。

9月 地委任命文安生为副校长。

12月 新建职工食堂、变电间、水塔和改建的大会议室竣工。

一九八五年

1月 根据地委部署，于8日开始整党。围绕理想、宗旨、党性、纪律、作风，边学边议，边整边改，全校参加整党的48名中共正式党员，除一名缓登外，其余均通过党员登记。8月上旬基本结束。

同月，校委张榜招聘行政科长，应聘的有3人，通过群众投票和答辩，何桂华受聘，任期一年。

同月，根据地委指示，校党委改称校委。校委成员：蒋宗恒、胡梦飞、高尚志、文安生、胡显湘。

2月 地委讲师团迁来党校办公，由校委统一领导。

3月 召开全校党员大会，选举机关总支部委员会。文安生任总支书记。

同月，取消教师坐班制，实行教师工作量制。

7月 地委任命王光荣为党校副校长。

9月 庆祝第一个教师节，丁浮仙被评为地直单位优秀教师。

同月，地委同意胡显湘、马春景为党校副处级调研员。

同月，中央党校副教授叶杨、讲师周必文来校视察并讲课。

11月 文安生、丁浮仙当选为出席地直党委第一次会议代表。

12月 地委同意创办《益阳地委党校学报》。

同月，全校职工工资改革基本完成，职工按改革后的工资额领取工资。

一九八六年

3月 王光荣调任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地委讲师团随后搬出党校。

5月 新建4层楼职工宿舍竣工，面积为960平方米，编号为第4栋。

6月 地委书记何晓明、副书记陈立达来校接见区、乡（镇）党委书记培训班学员，并讲话。

9月 刘子良被评为湖南省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教师。

11月 成立《校志》编写小组，由蒋宗恒负责。

同月，地委同意邹佐廷为党校副处级调研员。

一九八七年

1月 召开机关党员大会，党总支部换届选举。胡显湘为

总支书记。

同月，召开全区各县、市委党校校长会议，由文安生传达省委党校科研会议精神，高尚志传达全国党校第二次后勤管理工作座谈会精神。

2月 全省供销系统看样订货会在党校召开，有全国九个省、市及本省各地4000人与会。

3月 经各教研室和教务科研讨后，作出《关于教学、科研工作的几项决定》。

4月 召开全区县、市委党校校长会议，传达职称评定的有关精神，研究教改及教研工作。

5月 1985级三个大专培训班学员下基层作社会调查。

6月 成立益阳地区党校教师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马家璘任组长，陈恒祥、蒋宗恒任副组长。

同月，全校干部工人集会，庆祝“文革”后复校10周年。

7月 1985级大专培训班毕业，地委副书记陈立达、组织部副部长陈恒祥、宣传部副部长王光荣参加毕业典礼。

8月 全区党校系列职改工作会议在地委党校召开。同时，全校召开职改工作动员大会。

12月 党校档案室经地区档案局检查考核，升为二级综合档案室。

一九八八年

3月 地委任命蒋宗恒为党校校长。

同月，全区乡、镇长岗位职务培训试点班开学。省委干部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委组织部副厅级组织员郑捷先、省民政厅副厅长赵志、地委副书记陈立达等出席讲话，组织部长马家